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6 年 1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任檢察總長陳聰明今日就任，表明將於 2 個月內遴選優秀、抗壓性強、操守好、辦案能力強之檢察官組成特別偵查組，有效打擊重大貪瀆、賄選、經濟犯罪及危害社會秩序案件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於今(24)日上午 11 時 30 分，舉行卸新任檢察總長交接典禮，由法務部施部長茂林監交，卸任檢察總長吳英昭將印信交由新任檢察總長陳聰明接受後，代表我國檢察制度進入一個新紀元。去年法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後，檢察總長任命方式由總統直接任命，改為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，使檢察總長的產生，須經民意的考驗。加以最高法院檢察署將成立特別偵查組偵辦重大貪瀆、賄選、經濟犯罪，使此次新舊任檢察總長交接，極具指標意義，並充分反映民眾對檢察官追求公義，不畏強權之期盼。

新任檢察總長陳聰明在交接典禮中致詞表示，除將持續糾正違法判決、統一法令適用外，並將戮力執行正己、反貪、反詐騙、查察賄選等重要工作。並於 2 個月內成立特別偵查組，打擊重大貪瀆、金融弊案，以獲取全民之信賴與支持。陳總長期勉全體檢察官應秉持優良品操、堅持超然獨立、提升專業能力，遵循程序正義，關懷人文弱勢，實踐檢察一體精神，擔負偵查主體責任，堅守程序正義，不畏強權，追求公義，作為民眾的屏障。陳總長並保證個人將當仁不讓率全體檢察官以謙卑的態度面對人民，以

無畏精神打擊犯罪，以忠於法律，無愧於心來回報人民，接受歷史的檢驗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